

遠雄特定傷病終身壽險附約

(本契約須經投保申請，契約成立後始生效力)

(給付內容: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退還未到期保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 89 年 01 月 17 日

臺財保第 0890750043 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89 年 03 月 15 日

臺財保第 0890702100 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89 年 12 月 08 日 (89)遠雄壽研發字第 475 號函

第一條 【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特定傷病終身壽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終身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終身人壽保險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天後初次罹患並經醫院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項第一款第六目所稱之癱瘓、第一款第七目所稱之重大器官移植手術或第三款所稱之燒燙傷者，不受前述三十天之限制：

一、重大疾病：

(一) 心肌梗塞：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份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具備下列三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典型異常變化。
- 3、心肌酶的異常增高。

(二)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

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 腦中風：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之殘障之一者：

1、植物人狀態。

2、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

3、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係指兩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五) 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但下列情形除外：

1、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2、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3、原位癌症。

4、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六) 癱瘓：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超過六個月以上。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七)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係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或骨髓移植者。

二、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

三、第三度燒燙傷且至少百分之二十的身體表面積受損。

本附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給予證明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罹患日以病理檢查取樣日為準。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

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第七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亦同時停止。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但主契約未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附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到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附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附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第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附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附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其在失蹤期間，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者，本公司應依約給付，但有欠繳的保險費，應予扣除。

第十二條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第四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於診斷確定時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在附約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第四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外，另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本附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繳費期間內完全殘廢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十五條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特定傷病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八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未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第十九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二十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附約。本公司對於申請減少的保險金額，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

- 一、因分紅而購買之增額繳清保險。
- 二、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第二十一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酌收之『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

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附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前項所稱『營業費用』，其金額為下列兩款較低者：

- 一、當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與「最低解約金」之差額。
- 二、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第二十二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酌收之『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原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表，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六歲。

前項所稱『營業費用』，其金額為下列兩款較低者：

- 一、當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與「最低解約金」之差額。
- 二、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除身故殘廢保險金外，不再給付其他各項保險金。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酌收之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六歲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附約原約定之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第二十三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第二十四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財政部核定之保單分紅利率計算。

第二十五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百分之五點七五）及預定死亡率（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為基礎，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應分配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

前項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四款加計利息給付。

二、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附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四、儲存生息：以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附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殘廢，或本附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得於本附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附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殘廢保險金及特定傷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附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二十八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管轄法院】

本附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樣張

【附表一】：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失明者。(註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完全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5)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〇・〇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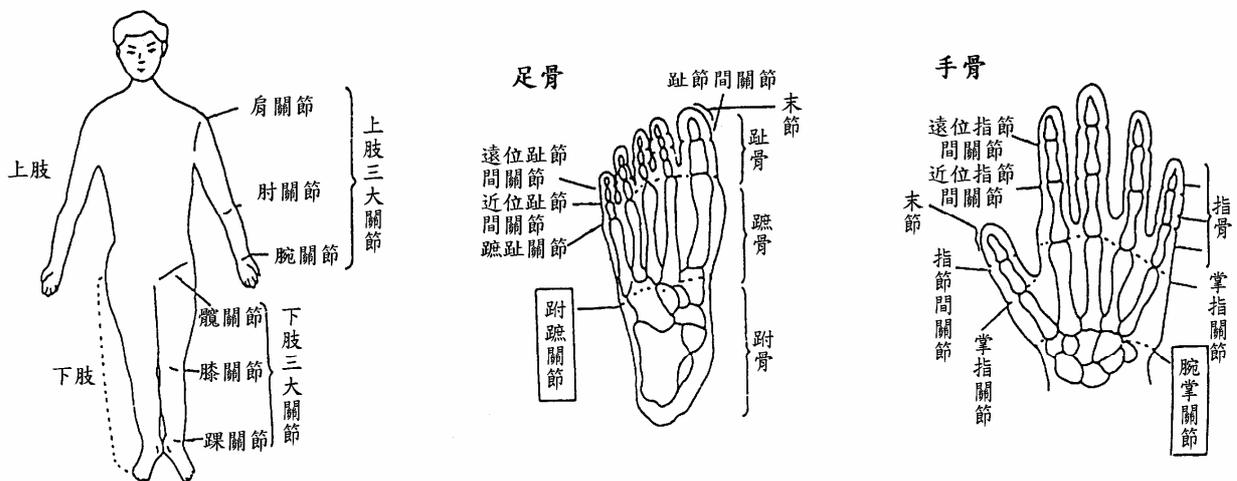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件：保單紅利之計算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度之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兩項之和。

- 一、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 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保死亡率與財政部核准適用於該年度的業界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說明：一、當年度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均不得為負值。

二、上述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分配比率，現行均為百分之百，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經財政部核定採用其他數值。

三、上述保單紅利分配計算公式，係奉財政部 80·12·31 台財保第八 0 0 四八四二五一號函核定，爾後財政部變更保單紅利之規定時，上述紅利計算公式將配合調整。